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44 号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城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 收到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落户补贴款 3,000 万元,该 项补贴款与收益相关,补助款项占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6.68%。你公司未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才在《关于获得 政府补助的公告》中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2.1.1条、第2.1.7条、第7.7.8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1月3日